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由9人组成，其中，关联董事1人，非关联董事8人，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与关联方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

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为了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上市方案。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23,378.03 万元，拟用于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该项目是公司码头的二期建设，是公司着眼于未来规划建设的项目。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着眼于未来的结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去订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市后筹集的募集资金用于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规划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

种因素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新 杜鹃 肖文东

2020 年 10 月 28 日

